



泾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

(第二期)

泾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六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泾县谢园西路 1 号泾县
行政中心大楼

电话：0563-5102614

邮编：242500

网址：www.ahjx.gov.cn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泾县人民政府关于牛岭水库建设期
库区管理区管控的通告（暂行）
关于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的通告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泾县存量国有资产清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人事任免】

关于唐裕松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经济运行情况】

2025 年 1-2 月份全县经济运行简况

泾县人民政府关于牛岭水库建设期 库区管理区管控的通告（暂行）

泾政秘〔2025〕33号

牛岭水库建设工程现处于蓄水阶段，为加强牛岭水库库区（以下简称“库区”）管理及周边区域的环境保护，确保库区及人员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牛岭水库建设期库区管控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管控范围

本次管控范围涵盖牛岭水库全水域及其周边影响水库生态环境的陆域区域。

二、管控时间

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牛岭水库建设工程竣工之日止。

三、管控要求

- （一）严禁私自在库区建设码头、钓鱼台等设施；
- （二）严禁任何船只或水上交通工具私自在库区水域内航行，确保水域航行安全；
- （三）严禁私自在库区水域游泳，开展水上运动和亲水等活动，以防发生溺水事故；

（四）严禁在库区水域内进行电鱼、毒鱼、炸鱼等危险性作业，严禁在库区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进行非法捕鱼、垂钓等作业，以防止水污染、保护水生生态平衡；

（五）严禁在库区管控范围内进行放牧活动，避免因人为放牧产生安全隐患或对库区设施、林木植被造成损坏；

（六）严禁在库区管控范围内进行矿产开采活动，以维护地质稳定，防止水土流失及环境破坏；

（七）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库区管控范围内从事无证采伐、采挖林木和破坏植被等行为；

（八）严禁在库区管控范围内倾倒建筑、生活等垃圾和废弃物；

（九）严禁在库区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私自进行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策划开展任何赛事、活动；

（十）严禁在管控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 50 米范围内野外用火；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请进入库区管控范围的单位和个人积极配合，共同维护好库区环境。对违反本通告相关规定，擅自开展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执行。

2025 年 2 月 25 日

关于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的通告

泾政秘〔2025〕35号

为切实保护我县野生动植物资源，有效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加强全县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禁非法采挖、采集兰草、杜鹃、青檀等野生植物；严禁非法销售、收购、运输、加工各类野生植物及树桩、树蕈、树根。确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挖野生植物的，需严格履行报批手续。

二、严禁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禁止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及其生存环境。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含野猪）。对违法的将依法予以严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持有猎套、猎夹、毒药、弹簧钢丝套、吊脚套、粘网、引鸟器、“电猫”、电子诱捕装置等禁猎工具的单位和个人，应主动将禁猎工具上交到当地村委会或乡镇人民政府，集中后统一组织销毁。

三、全县乡村两级林长、生态护林员应认真履职尽责，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清理林区内的禁猎工具，切实保护野生植物和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安全。

四、林业、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齐抓共管，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对阻碍、拒绝或以暴力抗拒野生动植物行政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及时立案、依法严惩。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植物资源的义务，对乱采、盗挖野生植物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及其生存环境的违法行为，有权进行举报。

2025年2月26日

关于印发《泾县存量国有资产清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秘〔202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县属国有企业:

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存量国有资产清查的通知》要求,经研究,现将《泾县存量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2月18日

泾县存量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为全面摸清全县国有资产“家底”，夯实资产管理信息数据，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促进资产合理配置，实现国有资产提质增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建立健全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利用长效机制，完善国有资产清查与登记制度，组织专门力量对单位所有存量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重点摸清资产现状、权属状况、资产价值、盈利能力等情况，形成存量国有资产统计台账，确保“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全”，常态化开展存量资产清查盘活，为资产盘活提供基础保障。完善国有资产处置与交易制度，确保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严格执行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国有资产盘活激励与约束制度，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有序开展，成立由县政府常务负责同志牵头，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国资委）、县发改委、县科商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林业局、县数据资源局、县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参加的存量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资产清查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国资委）。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全县“一盘棋”思想，结合实

际，充分利用多种盘活方式，对能在本单位职权范围内盘活的资产要加快盘活利用，对本单位无法盘活的通过工作会商、事项转办单等形式加强部门沟通协调、研究提出解决方案，重大事项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共同推动清查盘活工作。

三、工作步骤

（一）资产清查

1.清查范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存量资产，包括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性资产等（国有资源性资产包括土地、森林、矿产、水流、数据资源等）。

2.责任分工：按照属地管理、行业管理和履行出资人职责要求，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和县属国有企业存量资产由县财政局（国资委）负责汇总；全县存量储备土地、矿产资源、河道资源由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汇总；全县存量国有森林资源由县林业局负责汇总；全县存量灌区、湖面等水资源由县水利局负责汇总；全县存量国有数据资源由县数据资源局负责汇总；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生态保护、环境治理、水利、能源、体育、旅游、公墓管理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特许经营权资产，由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等部门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梳理；县科商工信局、县住建局等部门梳理本部门管理的改制留守企业遗留资产；县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汇总本区域及所监管企业存量国有资产。各行政事业单位及各

县属国有企业依据台账负责制定各类资产盘活方案，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确认后由县财政局（国资委）汇总并形成县级方案经县政府审核确认后报市级备案。

（二）资产分类

开展价值分析，对资产进行分类定级，细化为公益性资产（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的资产）、低效无效资产（仍有使用价值但利用率较低的资产）、闲置资产、有效资产（指有经济价值未纳入国有平台管理的相关资产）等。

（三）盘活资产

围绕摸底梳理的资产，分类逐项研究并有针对性地制定盘活方案，分类制定具体盘活举措。

1.剥离公益性资产。将国有平台公司中不属于经营性的公益性资产进行清理和分离，降低企业成本，提升企业运营效益。

2.处置低效无效资产。通过采取出租、出售、置换等方式加快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对驻外资产等可变现且管理成本较大的资产，能卖尽卖、尽量变现。

3.盘活闲置资产。通过利用闲置资产的市场化运作，促进产业发展，带动区域经济。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前提下，鼓励县属国企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利用闲置土地等资源建设产业园，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4.注入有效资产。采取资产变资本方式，将资源资产通过评估折价后，以资本的形式注入国企，壮大资产规模，改善财务状况。

5.优化资产配置。通过业务重组、吸收合并等方式优化国企资产配置，将性质相同、相近的资产整合由某一企业进行专业化运营管理，增强市场竞争力。

6.资产价值放大。国企结合自身资产特点，将缺乏流动性、但具有可预期收入的资产，通过专业化的金融机构进行包装、估值和信用增强，运用资本市场工具，采取资产证券化、REITs等方式，放大资产价值，为企业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四、相关要求

各单位于2月24日前将汇总台账和盘活方案电子版及扫描件（盖章）报县财政局国资中心。

（联系人：张倩倩，联系电话：0563-5123266，电子邮箱：jxgz309@163.com）

- 附件：1.泾县存量国有资产清查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泾县存量国有资产统计台账
3.泾县存量国有资源统计台账
4.泾县存量国有数据资源统计台账

关于唐裕松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泾政人〔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唐裕松同志任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余丽红同志任县财政局乡镇财政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伟同志任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主任；

胡红霞同志任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审计局局长；

汪前进同志任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局长；

免去董树玲同志的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2025年1月25日

2025年1-2月份全县经济运行简况

1、**工业**。1-2月份，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3%，规上制造业增加值增长8.2%。

2、**固定资产投资**。1-2月份，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6.6%。其中，制造业投资下降8.3%；基础设施投资增长49.9%；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36.1%；建安投资增长8%。

3、**消费**。1-2月份，全县限上消费品零售额增长7.8%。

4、**金融**。1-2月份，全县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368.1亿元，增长8.0%；本外币贷款余额246.0亿元，增长14.1%。